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肆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內政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八件)
內政部出版刊物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份著作物註冊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監察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陳宗毅爲審計部稽察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容秉衡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曾希周清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程島遇周儀寬章東年清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周樹和清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周樹望爲社會福利部簡易保險局總書此令

主	主	主
席	席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監察院長
		監察院

360860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趙唐通署教育部管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請任命王傳和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馬衡另有任用馬衡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勝字第一五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撥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三十二年四月六日總字第一一八一號公函，奉盛另製特級同光勳章二十座及模製各級同光勳章正章中心花紋二百四十座，共計需款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逕批：『函請轉陳防檢』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參軍處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懋斌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轉飭財政部照驗，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函函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參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參軍處原函及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九十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中央政府派員會總統府中政總字第二六〇四號令開闢：「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七三號呈批財政部，為總務司稅費處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炭發支七千二百四十元，擬在該處餘下動支一案，傳呈鑒核。等因。查：「照准」等因；相應錄呈及概查書函請查照轉令行政院鑒核院院分別轉飭財政部計部等知照。」等由；理合發給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計部部長	夏奇峯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二百四十元，擬在該處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撥充青島諸在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立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二五九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立二字第一二一號呈，爲前奉撥發編印法規彙編印刷費，實際上仍不敷三萬餘元，擬將所印全書五百套，除贈閱部份外，其餘預約發售，以資彌補。檢送預約廣告稿，呈請備案，等情；並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相應錄彙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呈費預約廣告稿各一件

主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務字第二六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字第三五〇號呈，據內政部呈，爲衛生人員訓練所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再增加學生伙食費共計國幣一萬三千五百元，請在該所三十

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陳鑒核，等情；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發，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奎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經費節餘數目表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會銜七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前請任四十四師師長高漢宗親貴為高漢忠請予更正由。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會議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總務處軍事報遺章及暫編陸軍第一軍所屬通信營交工營等啓用關防官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財政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長 夏奇峯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法院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部 令

內政部令 總一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茲修正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補充暫行規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陳肇

修正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補充暫行規則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職員每日於簽到後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經長官查覺者按日扣

半薪三次以上者前俸半月十次以上者停職職員應親筆簽到倘

有代簽初次查覺代簽及被代簽者均扣全日薪修三次以上者罰

停一月五次以上者停職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訓指委字第二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為據聲請人王歲檢同補領律師證書並附繳費用聲請

登錄已予照准釋具簿式新發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報律師王歲慶請登錄，並檢送名簿，應准備查，名簿

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部
院長 唐 汪 兆 銘
丞 趙 宗 堯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訓指委字第二三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為據律師施仁慶請重行登錄已予照准附具簿式新發

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律師施仁慶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查，名簿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訓指委字第二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為據聲請人王家序聲請登錄律師已予照准附具簿式

新發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報律師王家序聲請重行登錄，並檢送名簿，應准備查

名簿存。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訓指委字第二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件：呈為送還經登錄之作師李文聲請重新編次附具簿式祈
鑒核飭查由
呈件均悉，鑒核律師李文聲請重新編次，並檢送卷名簿，准予備
查，名簿一紙存。
此令。

司法部指令 訓指發字第二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呈件：呈為據律師周志聲請重行登錄已予照准附具簿式祈鑒
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律師周志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查，名簿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部 長 羅 君 強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江蘇商二分院中國營業公司與畢樂等因房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商二分院蘇記船務行與協興公行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之數額及賠償負擔部分
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其他上訴部分
駁回

一、廣東劉新與吳佛因分田耕種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商二分院譚應氏與譚仲華因同居及贈與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商二分院中國標準永記手帕廠與樓文治因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李少卿等與陳惠虎因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丁廣進與沈萬有因撤佃退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商一分院柯姓等與蕭丙丁等因確認田地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命清償欠租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商二分院白樂福雨衣公司與萬昌洗染公司因違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江蘇商三分院朱廷欽與義商溫江信託公司因違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商三分院朱廷欽與義商溫江信託公司因違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商三分院多維得米多沃衣與盛翰香因違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報社與張維坤因終止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曹解氏與曹氏等因返還田畝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友予與錢義成等因交付公證等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賢記與金元利因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吳縣成因縣縣署市上訴案件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非字第二三號判決應

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湖北洪爲霖因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本案發交前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份著作物註冊表（內政部送刊）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漢譯日本語法	孫亮甫	孫亮甫	民國三十年九月	國幣四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第四號	

啓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
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 三 七 〇 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定半年 七十二元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數